



由專利統計數字

所引發之省思

根據七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專利公報中已公佈數項七十七年度專利之申請資料，其中所透露之若干訊息，尤是在我國正逐漸國際化發展且於七十五年底修改專利法開放化學品等專利以來，國內之專利發展趨勢實值得吾人注意。

1. 如附表一所示，係自七十五年以來歷年之申請案件數統計。七十七年中標局共接受申請案二九、五一件，其中發明九、二〇四件、新式樣二、四〇九件、新式樣七、八九八件；整體來看較之七十六年申請數之二八、九〇〇件僅增加二、一百分之，與七十六年之一〇、三二一之增加率顯然相差甚遠。

2. 在七十七年度之申請案中，國內申請案（即由我國人申請之案件）僅有一七、一五二件，較之七十六年之一八、二二七件為負成長五、九%，雖七十六年國內申請案總數亦有下滑之趨勢但不若七十七年之大；尤其是七十七年度之各類申請案中，國人申請之案件數不論是在發明、新式樣甚至新式樣方面皆有減少現象，並不像有部份傳言，國內專利皆在新式樣上有所成長。

3. 上述中標局申請案中，其申請數之成長皆在國外人申請案，請參看附表二，其中外國人之申請案件數為一一、三五九件，較之七十六年增加約一

六、一%，雖然成長數量較七十六年度仍稍有遜色，但其僅代表七十五年化學品開放時之申請熱潮已過。由附表二之第三行中可看出外國人申請案件數佔我國申請案件數之百分比，由於國內申請案之萎縮，加上外國人申請案件數年增加的結果，外國人在我國申請案總數之比率即不斷提高，七十七年之比率即高達四一、八八%。

4. 外國人之申請案除了在申請案件數上逐年增加外，其所申請者亦多為發明申請案，如附表二第四及第五行所示七十七年度中每一百件發明申請案即有九〇、六七件係為外國人申請；同時在核准之發明案件量中，每一百件公告之發明申請案即有九四、七二件為外國人申請，此項比率亦為歷年之冠。

由上述分析可歸納出兩項結論，第一，我國國人之申請件數並未隨著年代有所增加，這與先進工業國家對研究開發不遺餘力而造成申請案大量增加之情形相較，實在令人對於我國工業之升級擔心；第二，我國之專利案中一方面於國人申請案件數之減少且多屬於新式樣、新式樣之小發明，故使得我國申請案中外國人核准案件之大量提高，且皆屬於較高層次之發明，對於未來工業、商業之發展是否將因此操之於他人手中，亦是值得注意的問題。

類別	中華民國	合計
	75.76.77.	75.76.77.
發明	1207 898 859	6394 8112 9204
新式樣	11177 11041 10138	12562 12630 12409
新式樣	5988 6288 6155	7242 8158 7898
小計	18372 18227 17152	26198 28900 29511

附 表 一

類別	國內申請案總數	國外申請案總數	國內申請案總數	國外申請案總數	國內申請案總數	國外申請案總數
	75.76.77.	75.76.77.	75.76.77.	75.76.77.	75.76.77.	75.76.77.
發明	85.20	60.20	40.40	17176	42519	63.67
新式樣	92.60	79.40	34.20	25399	74218	68.72
新式樣	91.00	83.00	34.00	7483	22014	73
小計	91.80	82.20	31.20	7546	23870	74
發明	93.21	81.12	29.87	7826	26198	75
新式樣	92.80	88.93	36.93	10673	28900	76
新式樣	94.72	90.67	41.88	12359	29511	77

附 表 二

近來，由於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意識高漲，商標法自民國四十七年修正後，為因應實際需要，乃於六十年、七十二年、七十四年間迭次修正，惟商標法雖經多次修正，然於實務上仍頗多爭議，茲列舉管見一二，以為商標法修正之參考：

一、商標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而授權他人使用」及「明知他人違反授權使用條件而不加干涉者」，此「他人」之定義是否相同？皆指未經授權之人？抑或前段之「他人」係指未經授權之人，而後段之他人則指「被授權人」？依法律文義解釋似應屬後者。因「明知他人違反授權使用條件」，若該他人非為被授權人，既未為授權使用條件之約定，則其如何違反授權使用條件？故對於此一條款之「他人」，「授權使用條件」，似應予一明確之界定。

二、商標法第三十六條制定之宗旨與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相同，旨在防止混淆費者之混淆誤認，即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僅能由一人擁有商標專用權，惟商標法第三十六條依同法

商標法修正之芻議

葉雪貞

專用權業已失效，而被認定非利害關係人，此顯與法條之立法意旨相違背，亦迭生爭議。

五、商標審查尺度因時、空之不同而時有改變，而此審查尺度之更迭，常致專用權人之權益遭受影響，因商標專用權人信賴吾國之商標註冊制度，其取得商標專用權後，即投入大量心血，數年後，卻因審查尺度之改變而商標被評決無效，此殊非公平合理之道，參照美國之立法例，一商標註冊後持續使用五年以上者，即具有不可對抗性，不會因有相近似之商標註冊於先或其他事由而被撤銷，為使吾國之商標制度更具安定性及公信力，美國之立法例頗值參酌。

六、按「商標」與「服務標章」二者性質截然不同，服務標章僅得指定使用於抽象之服務，商標則應指定使用於具體商品之上，二者不應混為一談，然綜觀商標法第六十七條「凡非表彰商品之服務標章，具註冊與保護，準用本法之規定」外，對於服務標章則別無規定，服務標章究係何所指

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有二年除斥期間之適用，其適用結果常使二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分別由二人所擁有，而無法條可主張之情形，故商標法第三十六條除斥期間之規定頗值商榷。

三、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但書規定申請註冊之商標，應證明依各該條款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惟第十二款但書規定：「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二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二年以上不使用，乃屬消極事實，消極事實乃舉證困難，惟商標專用權人於屆滿前已有二年以上不使用之情形，法條即明文不予保護，却令欲申請註冊之人因舉證困難而無法取得商標專用權，此二條款之規定顯有矛盾之處，而依目前之實務，標準局皆依職權調查該失效商標之使用情形，此一做法與法條規定亦不相符，前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有關第十二款但書之規定是否有其規定之必要，頗值探討。

四、綜觀商標法條文有「利害關係人」之規定者計有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七條……等，惟何謂利害關係人，法無明文，僅行政院著有判例解釋之，致適用上迭生爭議，如外商未於我國註冊商標是否為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適格之利害關係人？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雖規定：主張他商標有致公眾誤信之虞者，以其商標已在我國註冊之商標專用權人及未在我國註冊而先使用商標之人，為利害關係人。惟行政院七十七年度判字第陸伍捌號判決謂：……經濟部七十六年十月十九日修正之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二款後段雖新設規定未在我國註冊而先使用商標之人，得認為利害關係人申請評定云云。然商標法既未作如此規定，且該法自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以來亦未變更，復與本院向來對商標法所定「利害關係人」之判例見解不合，此項行政命令，未便遽予適用。是商標法施行細則雖有有關利害關係人之規定，惟其僅係行政命令，須於商標

法中予以明文規定，方得援引適用，是有關各條款之適格利害關係人，應於商標法中予以明文規定，方足以杜紛爭。而有關於利害關係人之認定，就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而言，亦有爭議，「……包括其商標已在我國註冊之商標專用權人及未在我國註冊而先使用商標之人」，此之「先使用商標之人」，究指於我國先使用，抑於國外使用亦屬之，應明確規定之，惟若於國外使用亦屬之，則顯與商標法屬地主義之精神相違背，另有關於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之適格利害關係人，應予明定，方足以保障商標專用權人之權益及貫徹該法條之立法意旨，蓋商標專用權人歷經十年之使用，若因一時疏忽未及時辦理展展註冊，而商標專用權即由他人取得，此應足以影響商業秩序，故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對於註冊商標期滿失效後未滿二年且於失效前未有不使用之情形者，予以明文保護，然法條未明文規定何者為適格之利害關係人，致實務上：原專用權人主張權利時，卻因商標

，實無法予人一完整之概念，而消費大眾對此亦認識不清，常將二者混而為用，此顯非立法之宗旨，「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發或經銷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申請註冊」，「本法所稱商標之使用，係指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之上，行銷國內市場或外銷者而言。商標於電視、新聞紙類廣告或參加展覽會展示以促銷其商品者，視為使用。以商標外文部分，用於外銷商品者亦同」，對於商標之定義，使用範圍，商標法明文予以規定，而服務標章則付諸闕如，僅規定「其註冊與保護，準用本法之規定」，致使服務標章與商標混淆不清，實應對服務標章之定義、使用範圍加一明確之規定，另參照美國之立法例，除服務標章之規定外，尚有驗證標記及團體標章之規定，按目前國內之ST安全玩具、國際羊毛標誌、青商會標章、牙醫公會標章……等皆無法依法取得適切之保護，以為除服務標章之規定外，另有制定驗證標記及團體標章之必要。